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員工及一名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2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200,000,000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15港元

(即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0.1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ii)0.1086港元，即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0.1港元，即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20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相關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其中二分一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內行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內之提前終止條文。

購股權餘下數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歸屬，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內之提前終止條文。

於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當中，5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現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劉虎	執行董事	50,000,000	0.536%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彼等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劉虎先生及黃光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